

价值视域中的社会发展代价之幸福感指数

王晓頔 (天津师范大学 天津 300387)

摘要 幸福与和谐,是人类永恒追求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终极价值。社会和谐是人民幸福的基本条件,幸福指数是社会和谐的重要指标。正因为幸福和快乐对于人类来说是一种永恒的终极的价值目标,追求幸福和快乐是人与生俱来的基本权利。

Abstract:Happiness and harmony, the eternal pursuit of mankind's ultimate value of universal significance.Social harmony is the basic condition of people's happiness, happiness index i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of social harmony.Because of well-being and happiness for mankind is the ultimate value of an eternal goal,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and pleasure is a human born with basic rights.

关键词 幸福感 价值 发展

Keyword:Happiness Value Development

作者简介 王晓頔,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 2009 级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C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4-7069(2011)-04-0108-01

社会的发展本质上来说是“人”的发展,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我们应该突出“人”本身在社会发展中的价值和作用。“人”的发展不单纯指的是物质上的发展和进步,更重要的则是人精神上的发展与进步,即“精神 GDP”的指数也应当与“物质 GDP”同步发展。在“精神 GDP”中,人们表现出的则是对生活的幸福感指数。

一种新的理念是社会发展的目标是提高国民幸福总值 GNH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而不是单纯提高国民生产总值 GDP。这是因为,旧的以追求 GDP 为主导的发展模式中存在着一个悖论:物质丰富了,收入提高了,人却没有感到更加幸福。伴随 GDP 高速增长而来的环境污染、工作压力、犯罪增多、失业威胁、社会冲突、人际疏离等各种发展代价,使许多 GDP 很高国家的人民深感痛苦,幸福才应该是社会发展的真正目标。

一、对幸福感指数的理解

幸福感是一种心理体验,它既是对生活的客观条件和所处状态的一种事实判断,又是对于生活的主观意义和满足程度的一种价值判断。它表现为在生活满意度基础上产生的一种积极心理体验。而幸福指数,就是衡量这种感受具体程度的主观指标数值。幸福指数分为三类指标:A类指标:涉及认知范畴的生活满意程度,包括生存状况满意度(如就业、收入、社会保障等),生活质量满意度(如居住状况、医疗状况、教育状况等)。B类指标:涉及情感范畴的心态和情绪愉悦程度,包括精神紧张程度、心态等。C类指标:指人际以及个体与社会的和谐程度,包括对人际交往的满意程度、身份认同,以及个人幸福与社会和城市发展之间的关系。

在哲学语境中,幸福与和谐都是一种价值判断。只有对人类有意义的境界、能够满足人类需要的事物,才会有价值。对人类有意义的境界、能够满足人类需要的事物有类型之分,又有层次之别。幸福的体验不是一种具体的、有限的满足与快感,而是人们对现实生活的一种总体满意度和对生命质量的一种全面评价。社会和谐的判断,也不是一种局部的、零散的肯定,而是对社会整体状态的全面肯定。幸福与和谐,是人类永恒追求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终极价值。[1]

二、从价值论的角度审视

价值论主要从主体的需要和客体能否满足主体的需要以及如何满足主体需要的角度,考察和评价各种物质的、精神的现象及主

体的行为对个人、阶级、社会的意义。价值就是满足人的本质和人类规律的实现。从价值论的角度看,社会发展过程就是人们所进行的价值创造和价值实践过程。对这个过程中的代价问题进行考察,就是社会发展代价的价值论考察。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付出的代价包括许多方面,人们“精神 GDP”即生活幸福感指数的降低也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

社会发展的过程往往表现为各个个人追求自己的人生价值的实现过程的总和。人的某一或某些价值需求以及价值目标的满足,需要以别的价值需求以及价值目标的受抑制或暂时受抑制为代价,马克思也曾经指出:“一方人的能力的发展是以另一方的发展受到限制为基础的。迄今为止的一切文明和社会发展都是以这种对抗为基础的。”[2](P215)也可以说人生价值的实现常常要以人的本质的暂时迷失或异化为代价。[3]

三、幸福感指数的价值实现

从国家宏观角度来看,现在提倡的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三手抓、三手都要硬”;我们党所坚持的科学发展观,正是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价值观指导下,深刻总结国内外现代化发展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发展依靠人民群众,发展为了人民群众,为了人民群众谋利益、谋幸福,为了子孙后代谋利益、谋幸福。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就要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最高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小康社会,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监测评估社会建设的成效、社会发展的水平,不仅要重视客观指标,而且要重视主观指标,不仅要关注人们物质方面的生活质量,而且要关注人们精神方面的生活质量。把幸福指数作为和谐社会、小康社会建设的价值尺度、监测和评估指标,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价值,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本质要求。对于个体而言,快乐与幸福,是体现生活质量的本质内容,对于社会整体而言,人民群众的快乐和幸福,是衡量社会整体发展水准的基本尺度。

参考文献:

[1]刘崇顺《幸福指数与和谐社会》,学习与实践,2007(10)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P215,人民出版社,1979

[3]袁吉富《社会发展代价理论建构的四个哲学维度》,哲学研究,2002(07)